（一）新增权力事项（12项）

| 序号 | 目录  条线 | 权力名称 | | 权力  类型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  名称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1 | 教育部门 |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通报批评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  |
| 2 | 教育  部门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 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
| 3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  |
| 5 | 教育部门 |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责令停止举办，罚款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  |
| 6 | 教育部门 | 对违规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撤销入学资格、撤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7 | 教育部门 |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  |
| 8 | 教育部门 |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通报批评 | 警告，通报批评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
| 9 | 教育部门 | 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限制从业 | 警告，限制从业 | 警告，限制从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  |
| 10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  |
| 11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  |
| 12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  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  |

（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4项）

| 序号 | 目录  条线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权力  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教育部门 | 321005005000 |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四十八条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 2 | 教育部门 | 321005020000 | 对民办高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规范性文件】省编委《关于同意省教育厅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苏编〔2007〕21号）  具体承办民办高校校长任职的核准和理事长、理事（董事长、董事）的备案工作。 |
| 3 | 教育部门 | 320705005000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 行政确认 |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条（管理职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分级负责，县级管理为主，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省教育厅统筹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省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检查各地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建设江苏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1〕1号）  第四条学校按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的书面申请。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按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由学校在开学后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对按专业大类招收的新生，入学后按专业大类注册，确定专业方向后再按专业方向注册。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三十八条学生转学、转专业，须经本人与家长（监护人）共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然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1．省内转学须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报双方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跨省转学和不同类型学校间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和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学生在校内转专业或在专业大类内转换专门化方向，须经学校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学校批准学生休学和复学，应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具有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应准予毕业，并由学校发给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验印的毕业证书：  1．操行考核合格；  2．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  3．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4．原则上应取得相应或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等几方面，即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
| 4 | 教育部门 | 321005003000 |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

（三）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2项）

| 序号 | 目录  条线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权力  类型 | 调整后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调整前项目名称 | 调整后项目名称 |
| 1 | 教育部门 | 321005006000 |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 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
| 2 | 教育部门 | 321005014000 | 民办高等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对民办高等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高校应当依法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6号）  第四十五条独立学院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